

荷兰互换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荷兰政府关于教育和科研合作与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 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25 人/年 (含拟在荷延长资助的留学人员), 2021/22 年度拟新资助名额不超过 11 人

2. 选派类别

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3. 留学/资助期限

首次资助期限 12 个月。学年末, 中荷双方将对通过该项目赴荷攻读学位人员 (学制应大于 1 年) 进行学业审核。通过审核人员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资助, 累计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4. 资助内容

2021/22 学年荷方提供奖学金总额为 16, 113 欧元/人。国家留学基金按规定提供互换奖学金项目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年龄应在 18-35 周岁 (198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出生);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申请人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本科插班生须为国内大学本科三年级 (含) 以上人员, 其余均需具有大学本科 (含) 以上学历。

4. 申请时已获得荷兰高校正式入学通知或荷方导师正式邀请信。

5. 熟练掌握英语或荷兰语并已达到荷兰高校入学/开展科研工作的语言要求。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 自行对外联系, 取得荷方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函后, 同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荷兰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Nuffic)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在对外联系过程中应注明申请 “Sino-Dutch Bilateral Exchange Scholarship Programme”。向荷方提交在线申请详情可通过以下指定网站查询 www.studyinholland.nl/sino-dutch。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2021 年 3 月 10-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应与网上报名材料一致。

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 “荷兰互换奖学金”, 受理单位请选择 “直接上报基金委”。

3. 申请受理方式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将书面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选名单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荷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及准备说明》(见附件)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完成网上报名后，请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整理书面材料一式一份，按规定时间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荷方提名；最终录取结果以荷方通知为准。未被荷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曼玲

联系电话：010-66093568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0@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获得正式入学通知/邀请信。 2. 申请人通过荷方指定报名网站提交在线申请。	详情可查阅荷方指定网站 www.studyinholland.nl/sino-dutch
2	3 月 10-15 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	1. 须已获得荷方正式入学通知/邀请信。 2. 须已达到荷方留学单位对外语水平的要求。
3	3 月 20 日前	提交书面材料	申请人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	
4	3 月底-4 月	奖学金评审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申请人推荐至荷方。 2. 荷方组织奖学金评审。	
5	5 月	录取	1. 荷方将奖学金评审结果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完成录取工作。	1. 奖学金落实以荷方评审结果为准。 2.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6	8 月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